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我们了解，公司附条件提前收回 2018 年出售目前电站时产生的往来款项是符合公司现在的发展需求的，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系公司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对外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〇年 月 日